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在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B01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2日以邮件、电话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（其中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4人）。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董事分别为：吴文元、蓝武军、孙武、李春旭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文元先生主持，参会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参股公司天津天以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；

天津天以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以基金”）为公司的参股公司，因天以基金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经营期限届满，公司决定清算并注销参股公司天以基金。董事会同意注销参股公司天津天以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项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天以基金是公司的参股公司，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，本次注销完成后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不存在实质性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。

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于 2025 年 0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